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怡伶
電話：05-3620123#363
電子信箱：yilingl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300508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50813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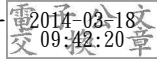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制定公布之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」第6條至第11條，行政院定自103年3月14日施行；其餘條文，定自103年4月2日施行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3月13日院授人綜字第103002612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裝

訂

線